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1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和《梧州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我校 2023 年春季学期（以下简称本学期）按校历正常开学，2 月 20 日（星期一）为第 1 周星期一。为做好本学期教学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秋季学期未完成的课程考核安排

本学期第 1 周为 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考核周，因故未完成过程考核或结课考核的课程，须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的考试安排完成 2022 年秋季学期课程的课程考核工作（详见安排另行通知），并于 2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将未通过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汇总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以便安排课程补考。其中，2022 级普通本科班的课程考核工作须于 2 月 26 日 16:00 前结束（军训见面会于 16:30 开始）。因故未能如期返校的学

生，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后，可直接参加课程缓考（与课程补考同时组织）。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该将课程复习、答疑与考核等安排向教学班全体学生公布，并作适当指导，其中涉及毕业班和 2022 级新生班级课程的，相关安排须于 2 月 13 日前报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备案。

二、本学期课堂教学安排

（一）本学期从第 2 周星期一（2 月 27 日）开始正常课堂教学活动（参加 2022 级新生军事训练的除外），全校执行统一的上下课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二）参加 2022 级新生军事训练的班级，课表第 3 周的教学任务（第 2—3 周 2022 级新生班级参加军事训练），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进展情况自行安排；其他班级，课表第 1 周的教学任务，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进展情况自行安排。

（三）关于因故启动分区管理与线上教学。学校没有疫情、未启动分区管理前，全校按计划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因教学改革或按计划通过一定线上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的除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需要，学校启动分区管理后，相关区域启动线上教学，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正常教学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分区管理期间，各教学单位要合理安排毕业班的实验、实习和课程考核等工作，确保如期启动 2023 届毕业生的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工作。

三、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安排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

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实验、实习、实训、竞赛和学生参与各类课题研究等工作，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具体事宜按照《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梧州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鼓励开课单位根据实践教学要求，统筹多方面资源，借助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的实践教学路径。

四、2023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安排

各二级学院务必根据《梧州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梧州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管理办法》和《梧州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文献检索和课题相关实验数据的准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确保如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对于因延期返校而影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常开展的学生，鼓励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题研究的实际情况，统筹多方面资源，借助信息化技术，并适当调整课题研究路线和预期成果，确保如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五、课堂教学过程监管与质量保障安排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梧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梧州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梧州学院课程教学过程考核管理办法》《梧州学院教学文件管理及归档办法》和《梧州学院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任课教师培训，全面落实教

学过程的指导和考核任务，并按规定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员要根据工作计划，适时开展教学过程规范性以及教学质量方面的检查和调研，确保教学质量。

六、2023届毕业生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安排

各二级学院务必根据《梧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梧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教务处编制的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进度安排表，做好各关键时间点的相关工作，确保2023届毕业生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如期完成。

七、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补（缓）考安排

2022—2023学年第1学期相关课程的补、缓考安排另行通知，原则上须在第4周前完成。

八、本学期课程重修与补修安排

本学期相关课程的重（补）修手续原则上在第5—6周内完成。需要办理课程重（补）修申请的学生，与授课教师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可先跟班上课，再根据通知统一办理重（补）修审批手续。

九、本学期教材发放安排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梧州学院2023年春季教材发放时间安排表》通知本学院相关班级到明理楼一楼书库办理领书手续，并有序分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全部教材清点完毕，班级代表确认签字，并将领书单交回书库工作人员后，才能将教材搬离书库。

(三) 请各二级学院通知全体学生:

1. 教材领回后, 等上课确认教材无误后, 再写名字或作笔记, 以免影响教材退回、调整等后续工作的开展。
2. 教材领回后, 及时检查有无质量问题, 有问题尽快反馈教材科处理。
3. 教材缴费: 2月7日—2月14日, 具体缴费操作指南另行通知。

十、其他事项

(一) 对于因疫情原因暂缓返校或暂时不能正常跟班上课的学生, 开课单位要指导任课教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必要的学习指导。

(二) 各开课单位要统筹协调必要的软、硬件资源, 组织任课教师做好支持线上、线下两种授课方式的各项准备, 以便随时能启动线上教学或基于数字化学习资源的远程异步教学活动。

(三)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学习使用新的教学技术和方法, 突破传统粉笔、黑板、作业本的教学方式方法, 学习掌握新形式下的高等教育技术、方法、平台和路径, 努力适应、采用新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 并将新的教学内容, 通过新的教学平台, 按新的教学路径传授给学生, 在师生之间形成新的教学互动。

特此通知。

附件：梧州学院上下课时间安排表



梧州学院上下课时间安排表

时间段	作息内容	作息时间	备注
上午	预备铃	07:59	
	第一节	08:00—08:40	
	第二节	08:45—09:25	
	第三节	09:35—10:15	
	预备铃	10:24	
	第四节	10:25—11:05	
	第五节	11:10—11:50	
下午	预备铃	14:29	
	第六节	14:30—15:10	
	第七节	15:15—15:55	
	预备铃	16:04	
	第八节	16:05—16:45	
	第九节	16:50—17:30	

晚上	预备铃	19:29	
	第十节	19:30—20:10	
	第十一节	20:15—20:55	
	第十二节	21:00—21:40	
	教学楼熄灯	22:15	